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1〕127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 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和成效，继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4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4日印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21〕29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8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任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回

回头看专项行动

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82号）和省扶贫办《关于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扶办发〔2021〕8号），集中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的首要任务，持续扛牢“国之大者”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1. 集中整改（5月20日前）。对照扶贫部门通过组织全面自查移交住建部门的问题清单，区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其他建档立卡户等类型，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技术力量逐户进行鉴定，对鉴定为危房的建立整改台账，逐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由县市区做好动态帮扶，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现销号清零，整改情况及时报同级扶贫部门和上级住建部门。落实“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围绕“问题清、鉴定清、改造清、验收清”建立清单，各级各部门签字背书。

2. 督导检查（5月25日前）。市级住建部门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市区

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督导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反馈、随时整改，并在检查

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整改。省厅派出工作组进行抽查。

3. 完善机制（6月10日前）。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根据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住房安全有保障防返危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群众反馈问题处理、舆情处置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

（二）对标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强化住房安全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

1. 定期核查住房安全情况。严格落实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作用，每年3至4月份开展1次住房安全情况核查，及时掌握辖区内所有农户住房安全情况，加强日常维修管护。在人员类型方面，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与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省民政等行业部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重点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进行动态监测。在房屋类型方面，重点对鉴定为B级的住房尤其是土木结构房屋、原鉴定为C级通过危房改造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动态监测。发现疑似危房及时上报，并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为危房的建立台账，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立行立改，由市县做好动态帮扶，统筹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做好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提前制定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在此类特殊时段加大农户住房安全排查力度，发现因灾房屋受损情况立即上报，并加强与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第一时间对因灾房屋受损农户妥善进行过渡安置，及时做好灾损住房安全性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确保因灾受损农户住房安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对保障安全的脱贫户动态监测。各县市区要组织镇村重点对原通过投亲靠友、租住借住等方式保障安全或长期在外务工返乡，重新申请危房改造的脱贫户加强动态跟踪，将有关农户信息及时报送县级住建部门。由镇村跟进做好政策宣讲，待农户确认危改意愿后，县级住建部门要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加快组织实施。（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农村闲置危房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对辖区内农村闲置危房依法进行封存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查看，确保闲置危房无人居住，遇有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围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快推广使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各县市区继续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农户住房安全满意度。

1. **编印发放政策明白卡。**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向所有实施过危房改造的脱贫户发放明白卡，告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政策和住房安全问题反馈渠道；向所有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发放明白卡，告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政策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的礼节及程序规范。(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前)

2. **妥善处理涉危改信访事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设立并公布农户住房安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对历年来涉危改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进行“回头看”。真诚接待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农户诉求，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农户满意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营造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各县市区住建部门通过网站、电视、报刊等媒体和设置展板、发放资料等形式，大力宣扬脱贫攻坚精神，宣传住房安全有保障相关政策，展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和乡村振兴建设成效，并做好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

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宣传舆论氛围。（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安排全面启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迅速制定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尽快进行部署，抓紧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制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并于5月18日前报市住建局备案。

（二）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每年对参加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及危房改造人员进行至少1次技术培训，明确住房安全鉴定标准、危房改造程序要求，并建立培训台账。未参加培训人员不得参与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和危房改造工作。

（三）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积极协调对接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市包县、县包镇，镇包村户”三级住建系统包抓机制，加大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成效考核力度，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确保压茬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

区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认真做好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和信息报送工作；与本级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实施危房改造期间的过渡安置房要确保安全；1至6月份鉴定为危房的当年11月底前改造竣工，7至12月份鉴定为危房的次年5月底前改造竣工。

（二）尊重群众意愿。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实施危房改造时，要征求和尊重农户意愿，使其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三）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各县市区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通过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也实施改造。

（四）确保工程质量。农村房屋建设前必须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施工。县级住建部门要组织管理人员及时逐户进行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

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五) 衔接乡村振兴。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脱贫户住房返危问题，有效防止因灾返危致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实施危房改造过程中，要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 严格监督考核。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及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常态化督导暗访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工作扎实、信息精准、监测到位、措施得力，不断提高工作成效。对各县市区工作不落实、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作风不扎实、敷衍塞责的，随时发现随时约谈，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